

#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## 【114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（民國112年9月1日前出生者）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（其他適齡幼兒）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4學年度可招收名額  
共計 1 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簡章公告時間：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

<https://reurl.cc/YYdzja>

(二) 新生登記時間（報名方式採線上登記辦理）。

1.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5月23日（星期五）至中午12時止。  
（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後公告。）

■ 線上登記方式：Google 表單。

（※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招生資訊  
<https://reurl.cc/YYdzja>）

(三) 抽籤時間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，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※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6時30分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YYdzja>）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錄取通知，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中心通知後同日，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 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

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**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**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**114年8月31日**有效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- (三)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一般生(員工子女/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以外之其他適齡幼兒)登記入中心時，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，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。
- (四) 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五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4年8月1日。
- (六)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- (七) 招生聯絡人：台水教保中心主任 (02)2622-1690。

#### 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	身分/資格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2-1: 兄弟姐妹113學年度就讀於本中心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 2-2: 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如兄弟姐妹分屬不同戶籍，請併同檢附。 ◆ 兄弟姐妹優先身分的認定，限於原中心直升或113學年度就讀本中心者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
-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
-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 
（戶口名簿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7>）
-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七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教保中心-林主任。

⑩ 電話：02-2622-1690

⑩ 傳真：02-2622-1693

⑩ 信箱：taishui33111@gmail.com